

上海市水务局文件

沪水务〔2018〕190号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修订的 《核发〈排水许可证〉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相关区水务局、临港管委会：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本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4号）的精神，我局对《核发〈排水许可证〉办事指南》重新修订，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请各相关单位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BSZN-0544-2018/01

SHSP

核发《排水许可证》 办事指南

2018-02-26 发布

2018-03-01 实施

上海市水务局 发布

核发《排水许可证》 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简称《排水许可证》）的申请与办理。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核发《排水许可证》

代码：0544

分项：新办、依申请变更、延续、补证

三、办理依据

（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二）《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

第十六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畜禽养殖、屠宰、有消毒排水的宾馆酒店服务、有化学实验排水的科研以及列车、轨道交通车辆、汽车的修理等活动，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应当依法向水务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在雨、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及权限

上海市水务局负责对向市属公共排水管网排放雨、污水的排水户核发《排水许可证》，包括受理、审查、决定。

（二）审批内容

《排水许可证》的核发

（三）法律效力

获得《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可以向城镇排水管网排放经许可的雨、污水。

（四）审批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畜禽养殖、屠宰、有消毒排水的宾馆酒店服务、有化学实验排水的科研以及列车、轨道交通车辆、汽车的修理等活动，向市属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包括本市中心城区、宝山区及浦东新区、闵行区、嘉定区的部分区域。

注：部分区域

浦东新区：污水直接排入合流一期干线、污水二期干线、污水三期干线、南干线的排水户；

闵行区：除莘庄镇区外的其他区域的排水户；

嘉定区：南翔镇、江桥镇、真新街道的排水户。

五、审批条件

（一）新办准予批准的条件：

- 1) 符合排水专业规划的要求；
- 2) 符合排水管网现状的要求；
- 3) 符合相关排水水质标准的要求；
- 4) 符合室内外排水设计规范要求；
- 5) 已按规定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
- 6) 已在排放口设置专用检测井，格栅间隙 $\leq 15\text{mm}$ ；

（二）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

涉及排水主体名称变更，必须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或已经原地名办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同意；

（三）延续准予批准的条件：

- 1) 符合相关排水水质标准的要求；
- 2) 原排水主体及排水许可内容无变化的。

（四）补证准予批准的条件：

- 1) 《排水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损毁、遗失的；
- 2) 无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已接受处理的。如证件被依法查收的，应及时接受处罚，不得申请补证。

六、审批数量

无审批数量限制。

七、申请材料

（一）形式标准

1. 申请材料应清晰。
2. 申请材料中提供的项目名称、位置、性质、建筑面积、水质、水量、污水处理设施、雨、污水管道管径、位置等信息应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附录 1, 1-1）中填写的实质性内容相对应。
3. 由申请人编写的文件按 A4 规格纸张打印，政府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按原件尺寸提供。
4. 申请材料受理后，申请人不得自行补充更改。

(二) 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表 1 核发《排水许可证》行政审批申请材料表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报 件	要求	新办	依申请 变更 (仅限 变更排 水主 体)	延续	补证
						新、改、 扩建项目 的审批			
1	排水许可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完整填写, 包括签名、公章、日期	√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材料	原件/ 复印件	1	纸质	1) 申请人为单位的: 营业执照或者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 2) 申请人为个人的: 申请人身份证 复印件; 3) 如单位或个人委托他人代理的, 还需提供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与申请表中填写申请人、法人一 致	√	√	√	√
3	排水项目设计方案 排水户内 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 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 及说明等材料	原件/ 复印件	1	纸质	包含排水设计方案的设计依据、项 目概况、给排水篇、环保篇, 排水 接纳方案	√			

4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原件	1	纸质	包含项目总平面图(竣工图)、排水总平面图(竣工图)、连接管接通城镇排水管道竣工图、排水专用检测井竣工验收单、竣工影像资料	√			
5	排水检测水质化验报告(瞬时),新、改、扩建项目未正式投入使用、拟排放污水的,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原件	1	纸质	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经国家计量认证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内容符合申请项目排水性质	√		√	
6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	包含油水分离器型号、产品公示目录相关材料,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文本及有关竣工材料	√		√	
7	排水总平面图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	图纸清晰			√	
8	近三个月的水费单	复印件	1	纸质	真实有效			√	
9	原《排水许可证》(原行政许可决定书)	原件	1	纸质	原《排水许可证》(原行政许可决定书)若遗失,申请人须提供书面遗失说明		√	√	
10	上海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完整填写,包括签名、公章、日期,变更理由等,变更应符合相关规定		√		
11	与申请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如:合同、租赁协议、变更名称核准文件、设计单位排水量设计依据、变更后的排水总平面图及排水方案、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责任单位书面意见等)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	有效期内,盖章确认		√		

12	上海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延续申请表（核发《排水许可证》）	原件	1	纸质	完整填写，包括签名、公章、日期			√	
13	上海市水务局《排水许可证》补证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完整填写，包括签名、公章、日期				√

备注： 1) 列入重点监测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2) 排水水质检测项目一般包括 PH、化学需氧量 (COD_{CR})、悬浮物 (SS)、氨氮 (NH₃-N)、动植物油、硫化物 (以 S²⁻计)、石油类、总磷 (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对于医疗废水，检测项目除常规九个检测项目外，还需检测粪大肠菌群数/ (MPN/L)；传染病，结核病医疗废水还需检测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结核杆菌；有相应行业标准的项目，对于生产废水，检测项目除常规九个检测项目外，还需检测生产工艺中所含的污染物浓度（包含第一类污染物浓度），如总汞（以 Hg 计）、总铬（以 Cr 计）、总铜（按 Cu 计）、总锌（以 Zn 计）等；

3) 工业项目需提供环评报告

(三) 申请文书名称

1. 新办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见附录2）

2. 依申请变更

《上海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见附录2）

3. 延续

《上海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延续申请表》（见附录2）

4. 补证

《上海市水务局〈排水许可证〉补证申请表》（见附录2）

八、审批期限

(一) 申请期限

1. 新办：污水管道接入城镇排水设施后，项目正式排放污水前。
2. 依申请变更：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后方可排放。
3. 延续：排水户应当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延续。
4. 补证：在原《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

(二) 受理期限

5 个工作日。

(三) 办理期限

1. 新办、依申请变更、延续：办理期限 10 个工作日。
2. 补证：当场办理。

九、审批证件

审批证件为《排水许可证》，证件有效期 5 年。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上海市水务局提出申请。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保密权,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 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依法接受、配合行政机关进行实地核查和监督检查。

十二、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接收部门名称：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

窗口接收地址：长宁区江苏路 389 号水务大厦一楼

（二）接收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长宁区江苏路 389 号水务大厦一楼，行政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

(021) 52398146 (021) 52397000—6121

（三）网上咨询

<http://www.shanghaiwater.gov.cn>

十四、投诉渠道

（一）窗口或信函投诉

上海市水务局党风廉政办

通讯地址：长宁区江苏路389号

邮政编码：200050

（二）电话投诉

(021) 62521620

(三) 网上投诉

<http://www.shanghaiwater.gov.cn>

十五、办理方式

(一) 新办、依申请变更、延续

办理方式：一般程序

1. 业务描述

(1) 审查环节

1) 申请：申请人填写上海市水务局提供的许可申请表，向上海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受理：上海市水务局受理申请，并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发出受理通知书；需要补正材料的，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3) 审查：上海市水务局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查。

4) 许可决定：上海市水务局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5) 许可送达：上海市水务局将批件寄往申请人，或通知申请人到受理窗口领取。

(2) 审查方式

采用现场核查或书面审核的方式。

2. 适用情形

适用于《排水许可证》新办、依申请变更、延续项目的申请办理。

(二) 补证

办理方式：当场决定

1. 业务描述

1) 申请：申请人填写上海市水务局提供的许可申请表，向上海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受理：上海市水务局受理申请，并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当场发出受理通知书；需要补正材料的，当场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当场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3) 审查：上海市水务局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查。

4) 许可决定：上海市水务局对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5) 许可送达：上海市水务局将批件当场送达申请人。

(2) 审查方式

采用书面审核的方式。

2. 适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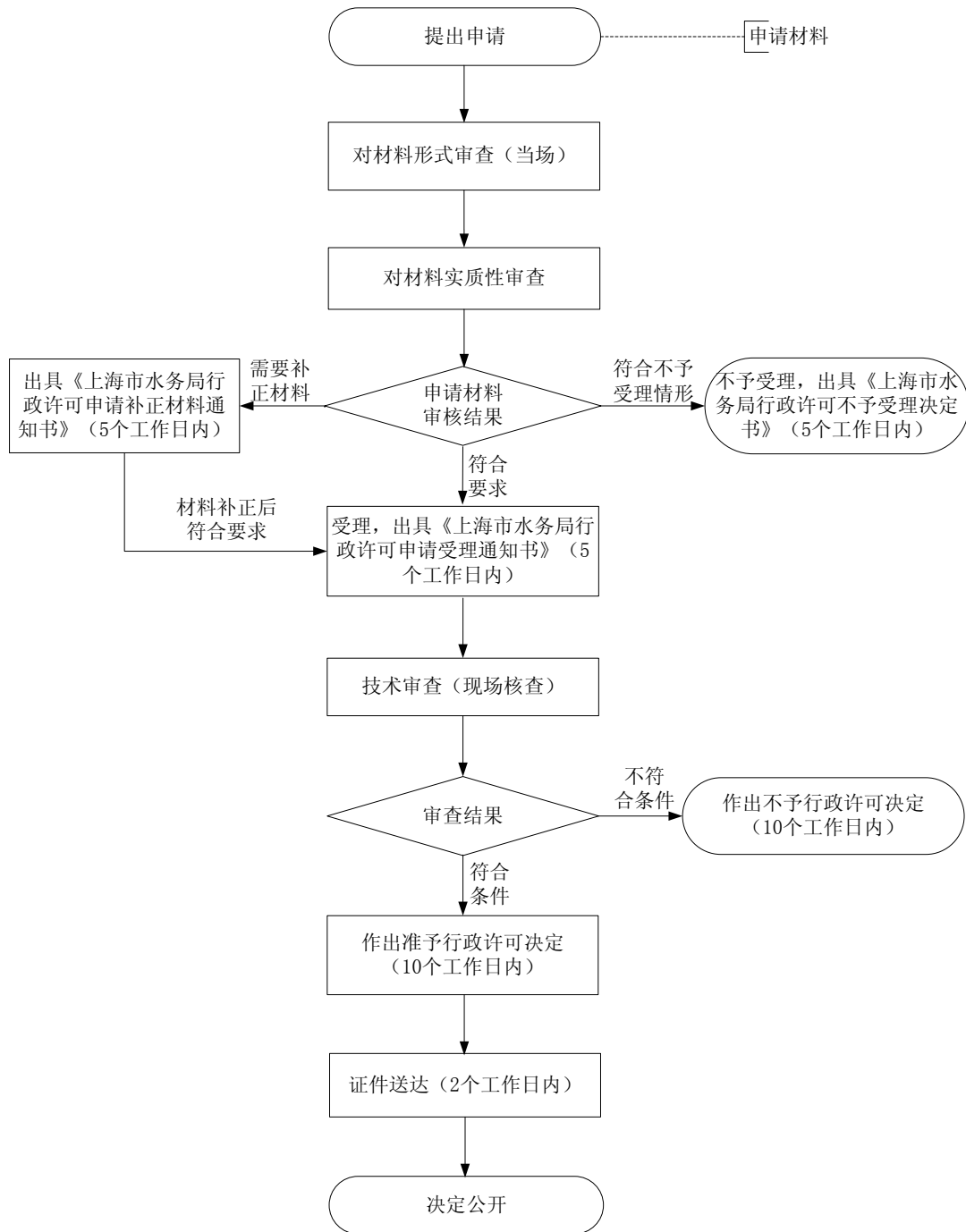
适用于已获得《排水许可证》补证的申请和办理。

十六、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水务局网站 (<http://www.shanghaiwater.gov.cn>) 上公开审批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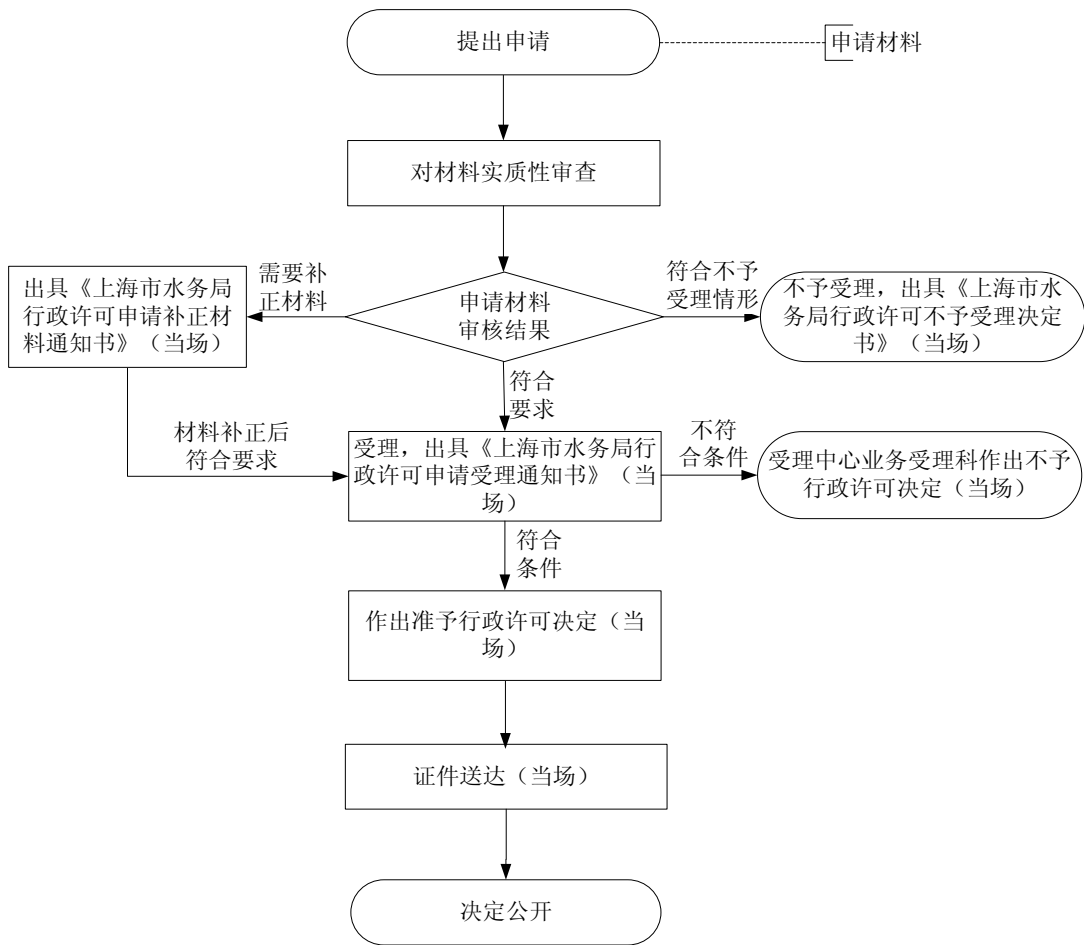
附录 1

办理流程示意图一



核发《排水许可证》办理流程示意图一（一般程序）

办事流程示意图二



核发《排水许可证》办事流程示意图二（补证）

附录 2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示范文本）
2. 《上海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示范文本）
3. 《上海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延续申请表》（示范文本）
4. 《上海市水务局〈排水许可证〉补证申请表》（示范文本）

申请编号：

受理编号：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上海 XX 有限公司

排 水 户 XXXX 项目

填 表 日 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与实际提交日期一致）

填写说明

- 1、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人一份，归档一份。
- 2、表格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也可用计算机打印，字迹工整，不得涂改，申请表封面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3、本表“一、基本情况”和“二、排水管网情况”、“三、排水水质情况”的内容由排水户（申请单位）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地填写。“申请编号”、“申请时间”、“受理编号”、“受理时间”等内容由发证机关填写。
- 4、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 5、“基本情况”部分“用水量”、“排水量”需提供相关依据，“污水预处理方式”如是委托处理，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即可，如是自行处理，还需注明污水处理工艺。
- 6、“排水管网情况”需填写所有排水口设置情况，雨水排放口不需要填写“排水量”。
- 7、“排水水质情况”应按照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检测报告填写；拟排放污水的新排水户应附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 8、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 A4 型纸。
- 9、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名。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上海 xx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xx 区 xx 路 xx 号			邮 编	2XXXXX	
营业执照注册号	XXXXXXXXXX					
组织机构代码	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叶 XX	电 话	XXX-XXXXXXXX	手 机	XXXXXXXXXXXX	
联系人	顾 XX	电 话	XXX-XXXXXXXX	手 机	XXXXXXXXXXXX	
项目名称 (排水户)	XXX 项目					
项目类型	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畜禽养殖、屠宰、有消毒排水的宾馆酒店服务、有化学实验排水的科研以及列车、轨道交通车辆、汽车的修理等					
项目地址	xx 区 xx 路 xx 号					
用水量 (m ³ /日) XXX			排水量 (m ³ /日) XXX			
总用水量	其 中 自来水量	其 中 自备水量	总排水量	其 中 生产(含餐饮)污水量	其 中 生活污水量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预处理方式 (□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预处理 工 艺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排 水 户	用 地 面 积 (m ²)	XXXX	总 建 筑 面 积 (m ²)	XXXX	生产区面积(m ²)	XXXX
					住宅面积(m ²)	XXXX
					商业面积(m ²)	XXXX
					办公面积(m ²)	XXXX
					餐饮面积(m ²)	XXXX
主要产品或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主要原料：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主要生产工艺及水污染物产生流程 (框图，可附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 (框图，可附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备注：新、改、扩建项目须提供项目及环评批复的文号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二、排水管网情况

排水口 编号	管道名称 (污水、雨水、合流)	连接管排水口 管径 (mm)	排水量 (m ³ /日)	排水去向 (道路名称)
1	污水管	XXX	XXX	xx 路
2	污水管	XXX	XXX	xx 路
3	雨水管	XXX	XXX	xx 路
4	雨水管	XXX	XXX	xx 路
<p>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 (可附图):</p> <p>见排水平面图。</p>				
<p>备注:</p>				

三、排水水质情况（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项目）

排水口编号、位置（坐标）	项目名称	浓度（mg/L）	项目名称	浓度（mg/L）
1#污水口 （坐标 X=XXXXX. XXX Y=XXXXX. XXX）	PH	XX	总磷	XX
	COD	XX	石油类	XX
	悬浮物	XX		
	动植物油	XX		
	硫化物	XX		
	氨氮	XX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XX		
2#污水口 （坐标 X=XXXXX. XXX Y=XXXXX. XXX）	PH	XX	总磷	XX
	COD	XX	石油类	XX
	悬浮物	XX		
	动植物油	XX		
	硫化物	XX		
	氨氮	XX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XX		
备注：				

- 注：1、排水户存在多个排放口的，应按排水口编号分别填写各个排水口的水质情况。
 2、雨水排水口可不填。
 3、本表可另附页。

上海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单位）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核发《排水许可证》

受理号：SHPX20XXXXXX（由受理部门填写）

XX	名称	上海 XX 有限公司				
	地址	XX 区 XX 路 XX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 x			职务	总经理
	联系人	李 xx	手机	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XX
			电子信箱		传真	XXX-XXXXXXXX
	文书送达地址	江苏路 389 号			邮编	2xxxxx
	原准予许可决定/许可证件号	SHPX20XXXXXX/沪水务排证字第（XXXXXXXXXX）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原许可内容）				
	变更后	（申请变更内容）				
变更理由	（根据实际情况对变更的理由、情况详细说明，可另附页）					
申请材料	序号	名称	份数	原/复印件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书	1	原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受委托人身份证	1	复印件		
	3	原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排水许可证	1	原件		
	4	根据实际变更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1	原件/复印件		
承诺	<p>我单位知晓提交虚假材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以上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XX 年 XX 月 XX 日（与实际提交日期一致）</p>					

上海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个人）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核发《排水许可证》

受理号：SHPX20XXXXXX（由受理部门填写）

个人 申 请	姓 名	黎 XX	性 别	男	手 机	XXXXXXXXXXXX
	出生年月	XXXX 年 XX 月	单 位	上海 xx 有限公司		
	住 址	XX 区 XX 路 XX 号			电 话	XXX—XXXXXXXX
	文书送达 地址	江苏路 389 号			传 真	XXX—XXXXXXXX
	原准予许可决 定/许可证件号	SHPX20XXXXXX/ 沪水务排证字第 (XXXXXXXXXX) 号	电 子 信 箱		邮 编	2XXXXXX
变 更 事 项	变更前	（原许可内容）				
	变更后	（申请变更内容）				
变 更 理 由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申 请 材 料	序 号	名 称	份 数	原/复印件	备 注	
	1	申请人身份证	1	复印件		
	2	原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排水许可证	1	原件		
	3	根据实际变更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1	原件/复印件		
承 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知晓提交虚假材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以上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黎 XX（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XX 年 XX 月 XX 日（与实际提交日期一致）</p>					

上海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延续申请表（单位）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核发《排水许可证》

受理号：SHPX20XXXXXX（由受理部门填写）

单 位 申 请	名 称	上海 XX 有限公司				
	地 址	XX 区 XX 路 XX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 XX		职务	总经理	
	联系人	张 XX	手机	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XX
			电子信箱		传真	XXX-XXXXXXXX
	文书送达地址	江苏路 389 号		邮编	2XXXXX	
原准予许可决定 /许可证件号	SHPX20XXXXXX/沪水务排证字第（XXXXXXXXXX）号					
延 续 期 限	原批准的期限	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申请延续期限	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延续理由	原许可内容无变化，到期换证。					
申 请 材 料	序号	名 称	份 数	原/复印件	备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书	1	原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受委托人身份证	1	复印件		
	3	原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排水许可证	1	原件		
4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1	原件/复印件			
承 诺	<p>我单位知晓提交虚假材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以上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XX 年 XX 月 XX 日（与实际提交日期一致）</p>					

填写说明

- 1、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人一份，归档一份。
- 2、表格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也可用计算机打印，字迹工整，不得涂改，申请表封面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3、本表“一、基本情况”和“二、排水管网情况”、“三、排水水质情况”的内容由排水户（申请单位）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地填写。“申请编号”、“申请时间”、“受理编号”、“受理时间”等内容由发证机关填写。
- 4、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 5、“基本情况”部分“用水量”、“排水量”需提供相关依据，“污水预处理方式”如是委托处理，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即可，如是自行处理，还需注明污水处理工艺。
- 6、“排水管网情况”需填写所有排水口设置情况，雨水排放口不需要填写“排水量”。
- 7、“排水水质情况”应按照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检测报告填写；拟排放污水的新排水户应附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 8、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 A4 型纸。
- 9、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名。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上海 xx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xx 区 xx 路 xx 号			邮 编	2XXXXX	
营业执照注册号	XXXXXXXXXX					
组织机构代码	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叶 XX	电 话	XXX-XXXXXXXX	手 机	XXXXXXXXXXXX	
联系人	顾 XX	电 话	XXX-XXXXXXXX	手 机	XXXXXXXXXXXX	
项目名称（排水户）	XXX 项目					
项目类型	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畜禽养殖、屠宰、有消毒排水的宾馆酒店服务、有化学实验排水的科研以及列车、轨道交通车辆、汽车的修理等					
项目地址	xx 区 xx 路 xx 号					
用水量（m ³ /日）XXX			排水量（m ³ /日）XXX			
总用水量	其 中 自来水量	其 中 自备水量	总排水量	其 中 生产(含餐饮)污水量	其 中 生活污水量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预处理方式 (□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预处理 工 艺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排 水 户	用地 面积 (m ²)	XXXX	总建筑面积 (m ²)	XXXX	生产区面积(m ²)	XXXX
					住宅面积(m ²)	XXXX
					商业面积(m ²)	XXXX
					办公面积(m ²)	XXXX
					餐饮面积(m ²)	XXXX
	主要产品或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主要原料：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主要生产工艺及水污染物产生流程（框图，可附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框图，可附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备注：新、改、扩建项目须提供项目及环评批复的文号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二、排水管网情况

排水口 编号	管道名称 (污水、雨水、合流)	连接管排水口 管径 (mm)	排水量 (m ³ /日)	排水去向 (道路名称)
1	污水管	XXX	XXX	xx 路
2	污水管	XXX	XXX	xx 路
3	雨水管	XXX	XXX	xx 路
4	雨水管	XXX	XXX	xx 路
<p>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 (可附图):</p> <p>见排水平面图。</p>				
<p>备注:</p>				

三、排水水质情况（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项目）

排水口编号、 位置（坐标）	项目名称	浓度（mg/L）	项目名称	浓度（mg/L）
1#污水口 （坐标 X=XXXXX. XXX Y=XXXXX. XXX）	PH	XX	总磷	XX
	COD	XX	石油类	XX
	悬浮物	XX		
	动植物油	XX		
	硫化物	XX		
	氨氮	XX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XX		
2#污水口 （坐标 X=XXXXX. XXX Y=XXXXX. XXX）	PH	XX	总磷	XX
	COD	XX	石油类	XX
	悬浮物	XX		
	动植物油	XX		
	硫化物	XX		
	氨氮	XX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XX		
备注：				

- 注：1、排水户存在多个排放口的，应按排水口编号分别填写各个排水口的水质情况。
 2、雨水排水口可不填。
 3、本表可另附页。

上海市水务局《排水许可证》补证申请表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核发《排水许可证》

受理号：SHPX20XXXXXX（由受理部门填写）

单 位 申 请	名 称	上海 XX 有限公司			
	地 址	XX 区 XX 路 XX 号 XX 室	邮编	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 XX		职务	总经理
	联系人	李 XX		电话	XXXXXXXXXXXX
	文书送达地址	江苏路 389 号		邮编	2XXXXX
	原准予许可决定/许可证件号	SHPX20XXXXXX/沪水务排证字第（XXXXXXXXXX）号			
补 证 理 由	由于原排水许可证损毁（或者遗失），申请补办排水许可证。				
申 请 材 料	序号	名 称	份数	原/复印件	备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1	原件	
	2	委托书	1	原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复印件	
	4	受委托人身份证	1	复印件	
	5	原排水许可证损毁（或者遗失）说明	1	原件	
	6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1	原件/复印件	
承 诺	我单位知晓提交虚假材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以上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 申请人：（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与实际提交日期一致）				

附录 3

审批办理所依据的技术标准目录

1. GB50014-200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2. GB50318-2000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3.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4. DB31/199-200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5. GB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行业标准